

社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2015年12月23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内部试行）

（2023年3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修订）

学业奖学金的整体构成比重：

内容		权重范围	
学业成绩换算分	学业成绩换算分值	≤90	
科研创新加分	1. 学术文章/资政成果	≤2.5	≤6
	2. 科研项目	≤1.5	
	3. 学科竞赛	≤2	
社会服务及活动加分	1. 承担团委、学生会、班级、党支部、社团等工作	≤2	≤4
	2. 参与校级、院级各类学生活动	≤1.5	
	3. 志愿者服务活动	≤1	
	4. 特别突出贡献加分	≤3	

第一部分：科研创新加分

1. 学术文章/资政成果加分

内容		分值			
学术文章 / 资政成果	期刊 / 咨询报告	学校认定的100种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期刊，新华文章全文转载，SCI、SSCI、A&HCI；	第一作者		2.5
		获得副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合作者	1.2	
		CSSCI来源期刊论文（包括集刊）	第一作者	1.5	
		获得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合作者	0.7	
		CSSCI来源期刊论文扩展版（包括集刊）	第一作者	1.0	
			合作者	0.5	
		其他核心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0.4	
			合作者	0.2	

		普通学术期刊（限1篇）	第一作者	0.3
			合作者	0.1
	报纸	知网列举的152种中央日报	第一作者	0.3
		知网列举的421种地方日报	第一作者	0.1

注：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2. 该部分期刊类和报纸类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2.5分；
3. 发表于期刊的学术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字数在3000字以上；报纸类文体、内容不限，字数在800字以上；普通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
4. 合作者是指排名第二、第三的作者，第三名以后者不加分；
5. 普通学术期刊论文仅限1篇。

2. 科研项目加分

	类别	分值						总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主持	立项分	0.6	参加	立项分	0.3	≤1.4	≤1.5
			结题分	0.2		结题分	0.1		
			优秀分	0.6		优秀分	0.2		
	省部级科研项目	主持	立项分	0.4	参加	立项分	0.2	≤1	
			结题分	0.2		结题分	0.1		
			优秀分	0.4		优秀分	0.1		
	校、院级科研项目及学工课题	主持	立项分	0.2	参加	立项分	0.1	≤0.6	
			结题分	0.1		结题分	0.05		
			优秀分	0.3		优秀分	0.1		

注：

1. 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2. 该部分同一类别不同项目，“主持”与“参与”不累加，取最高加分，“主持”和“主持”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1.5分；
3.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1.5分；
4. 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最终立项单位的级别为准。（国家级科研项目有“国创”、“大创”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北创”等，校级科研项目有“本基”等，院级科研项目。）

3. 学科竞赛加分

内容	分值	总分
----	----	----

学科竞赛	国家级竞赛项目	主持	一等奖及以上	2	参加	一等奖及以上	0.8	≤ 2	≤ 2
			二等奖	1.5		二等奖	0.5		
			三等奖	1.2		三等奖	0.3		
	省部级竞赛项目	主持	一等奖及以上	1	参加	一等奖及以上	0.5	≤ 1	
			二等奖	0.8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6		三等奖	0.3		
	校级竞赛项目	主持	一等奖及以上	0.5	参加	一等奖及以上	0.3	≤ 0.5	
			二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2		三等奖	0.1		

注：

1. 该部分项目主持人（第一作者）的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
2. 该部分加分同一类别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3.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 该部分不同竞赛项目的主持身份和参加身份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5. 竞赛级别按照最终颁发证书的单位级别为准。（国家级竞赛项目有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省部级项目有首都“挑战杯”等，校级竞赛项目有“京师杯”等。）
6. 1) 国家级竞赛项目是指由国家部委、共青团中央、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项目；
2) 省部级竞赛项目是指由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联等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项目；
3) 校级竞赛项目是指由北京师范大学及其他“双一流”高校（教育部公布的）作为第一组织方组织的校级竞赛项目。A. 北京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组织方组织的校级竞赛项目，主持、参与者均可加分；B. 其他“双一流”高校（教育部公布的）作为第一组织方组织的校级竞赛项目，项目主持人（第一作者）的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 4) 其他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二部分：社会服务加分

1. 担任学生干部或参加学生组织加分（采取绩效考核或评定）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总分
分值	2	1.5	1.2	1	0.6	0.2	

职务	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班长；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负责人。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新闻中心负责人。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部长、学生社团社长。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副部长。	班委、团支部委员、雪绒花使者、宿舍长、院学生会优秀部员、院各体育运动队长；学生社团副社长。	院团委学生会的部员。	≤2
----	--	---------------------	---	---------------	---	------------	----

注：

1.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是指由校团委直接管理的学生组织，每年以校团委提供名单为准，如：校学生会、白鸽志愿者协会、艺术团、广播台、北师大青年、学生科协、青年团校等）；学生社团是指在校团委正式注册认证的校级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的社长、副社长须由校团委提供证明；
2. 同一系列加分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3. 该部分不同系列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4. 担任以上职务不满一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加分；
5. 以上各级加分须经过绩效考核或评定，按考核或评定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百分比获得最终加分：
 - 1) 优秀按最高级别的 100%加分，良好按最高级别的 80%，合格按最高级别的 60%加分，不合格不加分。
 - 2) 考评和评定认定方式：
 - A、班长、团支书的考评由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一起完成（各占 50%），各班委及宿舍长的考评由班主任负责评定；
 - B、党支部书记、支委的考评由学院学工办负责；
 - C、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考核由学工办负责，部长、副部长、部员的考核由院团委学生会负责考评；
 - D、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评定由校团委组织评定，学年内被学校通报有违纪行为的社团的成员，均不能取得相应的加分。

2. 参与学生活动加分

内容			分值		总分
文艺类	集体项目	一二·九合唱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4	≤1.5	
			三等奖	0.2		
			校各类文艺比赛等（如知识竞赛等、辩论赛）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个人项目	校园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等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单项奖	0.3		
			参与	0.1		
体育类	校级各大杯球类比赛等（如：足球、排球、篮球、乒乓球等）		1-2 名	0.8		
			3-4 名	0.5		
			5-8 名	0.4		
			参与	0.2		
	校运动会	个人项目	获得前八名	0.5		
			参与	0.1		
		集体项目	获得前八名	0.2		
			参与	0.1		
			参与入场式方阵	0.1		
其他比赛	集体项目	“风云杯”辩论赛	1	0.8		
			2-3	0.5		
			4-8	0.3		
			参与	0.1		
	个人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师素质大赛、校演讲比赛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单项奖	0.3		
			入围	0.2		
		院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初赛、	一等奖及以上	0.3		
二等奖	0.2					

		院演讲比赛初赛、校厨艺大赛	三等奖	0.1	
			单项奖	0.1	
社会实践	学校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返乡调研	组队并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	队长	1	
			参与	0.4	
		组队并获评校级优秀	队长	0.6	
			参与	0.2	
组队并完成	队长	0.2			
其他	校级文明宿舍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获得学校十佳大学生，感动师大十大人物或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受到学校通报表扬		1		
	获得校十佳志愿者、十佳社长、十佳社团（社长加分）、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提名奖、感动师大十大人物提名奖等		0.5		
	其他校级以上比赛等，如：外研社英语或者其他语言类比赛、时事知识竞赛、人文知识竞赛等	一等奖（或 1-2 名）	0.8		
		二等奖（或 3-4 名）	0.5		
三等奖（或 5-6 名）		0.3			

注：

1. 同一系列和不同系列均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1.5 分；同一比赛（如未来教师素质大赛）院级和校级比赛取最高名次得分，不重复累计；
2.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
4. 参与校运动会包括个人项目及集体项目，其中：集体项目每参与 2 项可加 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0.3 分，获得名次加分不超过 1 分，运动会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5. “寒暑期社会实践”为经学院或学校批准的社会实践项目。同一单位组织的同一时间的暑假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社会实践项目，不累加，只算一项最高分；同一单位组织的不同时间的社会实践项，可累加，但不同时间的项目只可计算 1 次；不同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可累加，但每个单位的项目只可算 1 次。
6. 其他类的竞赛需有校团委、学工部等校级单位的盖章。

3、志愿者服务加分

内容	积分标准	总分
志愿者服务活动	累计满 10 小时起算，每小时换算为 0.01 分	≤1

注：

1. 不累加，取最高值，最高不超过 1 分；
2.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
3. 具体评价标准见《社会学院志愿者服务说明》。

4、特别突出贡献加分

内容	积分标准	总分
为学校创造历史或赢得突出荣誉	≤3	≤3

注：由学生个人申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评定。